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一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3.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二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3.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3.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四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3.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五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3.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23.63万元，资产总额为6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